51

Q/NA

南通雄鹰涂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320623NA019-2019

代替 Q/320623NA019-2016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19年12月25日 09点18分

各色酚醛黑板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19年12月25日 09点18分

2019-12-30 发布 2019-12-30 实施

南通雄鹰涂料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对企业标准 Q/320623NA019-2016《各色酚醛黑板漆》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这次修订过程中，技术指标没有改变。

本标准的编写符合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南通雄鹰涂料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南通雄鹰涂料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蒋建军、戴银兰。

本标准于 1997 年 4 月首次发布，2000 年 8 月第一次修订，2003 年 6 月第二次修订，2006 年 8 月第三次修订,2010 年 3 月第四次修订;2013 年 3 月第五次修订,2016 年 12 月第六次修订,2019 年 12 月第七次修订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Q/320623NA019-2016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19年12月25日 09点18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19年12月25日 09点18分

各色酚醛黑板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各色酚醛黑板漆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板漆料为漆基，加入颜料、溶剂、助剂等调配而成的各色酚醛黑板漆。该漆适用于黑板涂刷之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723 涂料粘度测定法

GB/T 1724 涂料细度测定法

GB/T 1726 涂料遮盖力测定法

GB/T 1727 漆膜一般制备法

GB/T 1728 漆膜、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

GB/T 3186 涂料产品的取样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9278 涂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温湿度

GB/T 9750 涂料产品包装标志

GB/T 9754 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之 20°、60°和 85°镜面光泽的测定

GB/T 13491 涂料产品包装通则

HG/T 2458 涂料产品检验、运输和贮存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［2005］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要求 3.1 各色酚醛黑板漆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

项　　目		指　　标
漆膜颜色与外观		黑色或其它色，表面无光
粘度（涂-4），s≥		60
细度，μm≤		100
光泽 ，60° ≤		10
干燥时间，≤ h	表干	4
	实干	20
遮盖力，g/㎡≤		60(黑色)， 其余商定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25日 09点18分

3.2 **净含量**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［2005］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取样

按 GB/T 3186 规定进行。

4.2 试验的一般条件

4.2.1 试验环境

试样的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温湿度按 GB/T 9278 规定进行。

4.2.2 漆膜制备

按 GB/T 1727 规定进行。

4.3 漆膜颜色及外观检验

自然光下目测。

4.4 粘度试验

按 GB/T 1723 规定进行。

4.5 细度试验

按 GB/T 1724 规定进行。

4.6 光泽试验

按 GB/T 9754 规定进行。

4.7 干燥时间试验

按 GB/T 1728 规定进行。

4.8 遮盖力试验

按 GB/T 1726 规定进行。

4.8 净含量测定

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检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每批出厂的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

5.2 组批

同一投料批生产的产品为一检验批。

5.3 出厂检验项目

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 4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4 判定规则

5.4.1 单项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/T 8170 修约值比较法进行。

5.4.2 试验中如发现任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则按 GB/T 3186 加倍抽取试样进行复验，复验仍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 标志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2月25日 09点18分

按 GB/T 9750 规定进行。

7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包装

按 GB/T 13491 中一级包装要求的规定进行。

7.2 运输

按 HG/T2458 规定进行。

7.3 贮存

产品贮存时应保证通风、干燥，防止日光直接照射，远离热源，夏季温度超过 35℃时应设法降温。

7.4 贮存期

产品自生产之日起，在符合以上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有效贮存期为一年，超过有效贮存期可按本标准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，如果合格仍可使用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19年12月25日 09点18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19年12月25日 09点18分